

為申請人個案提起上訴

1. 對於申請販酒執照遭駁回的上訴（包含下列任一項：新許可證申請遭拒；官員變動、位置變動、管理層/擁有權變更或是續期遭拒），必須在收到商務與消費者保護局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發出之駁回信函之日期起二十 (20)* 日內向許可證上訴委員會 (License Appeal Commission) 提起上訴。若未能在駁回信函之日期起二十 (20)* 日內提出上訴，您將喪失針對駁回提出上訴之能力。（請注意：許可證上訴委員會將遵循芝加哥法務局 (Law Department) 發佈的國定假日安排。）
2. 若要針對商務與消費者保護局駁回販酒執照申請一事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向許可證上訴委員會提交特定文件。
 - A) 申請人必須發出「上訴通知」（請參閱「文件」下方的「上訴通知」）。
 - B) 必須將「上訴通知」連同商務與消費者保護局針對販酒執照申請所發出的駁回信函副本一併附上。
 - C) 顯示已繳納 \$125 申請費用的 POS (Point of Service, 銷售點) 發票。如果是續期遭到駁回，也需要出示已繳納至今應繳所有必要許可證費用的證明。
3. 為了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向財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支付 \$125.00 的申請費用。POS 發票表單可於本局網站 (www.cityofchicago.org/lac) 下載。下載表單並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費用。必須向許可證上訴委員會出示證明已繳納費用的收據。若未附上此收據，上訴將不予受理。
4. 申請人還應該附上申請人據以辯護以逆轉商務與消費者保護局決議的任何案件法律或法規。
5. 依據州法規定，在上訴待審理期間，針對續期遭駁回向當地酒類管制委員會 (Local Liquor Control Commission) 提起上訴的任何販酒執照持有人，必須支付並讓其販酒執照續期費用保持現有狀態。針對續期遭駁回向許可證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的任何販酒執照持有人，必須出示已繳納至今應繳的所有執照續期費用的證明。販酒執照持有人必須在芝加哥財政局（市政廳第 107 室）支付其續期費用並取得收據。必須先將已付款的許可證續期費用收據，連同表明已支付新上訴之申請費用的收據提交至許可證上訴委員會，方可提起上訴。

*日 = 日曆日。若到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則到期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提出販酒執照上訴之要求

(駁回申請)

建議寄送電子郵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以進行電子申請。
如果無法寄送電子郵件，請撥打 **312-744-4095** 以安排現場親自申請。必須包含下列文件，方可受理上訴申請。若未能提交下列任一文件，將導致上訴申請遭駁回。

- 上訴通知書
- BACP 核發的駁回信函
- 出庭表單
- 申請費用收據的副本。POS 發票現在可於本局的網站下載。下載表單並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費用。續期包含最新的許可證費用付款收據。

上述表單可於網站下載 (www.cityofchicago.org/lac) 或者您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或撥打 **312-744-4095**，以安排親臨辦事處領取紙質副本的時間。如果您要索取紙質副本，我們強烈建議您至少提前五 (5) 個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致電或寄送電子郵件，以確保可安排領取紙質副本的時間。請注意，您需要撥空將 POS 發票攜至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申請費用，並且取得收據，之後才能向我們的辦事處提起上訴。

提出販酒執照上訴之要求

(僅適用於續期遭拒上訴)

建議寄送電子郵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以進行電子申請。
如果無法寄送電子郵件，請撥打 **312-744-4095** 以安排現場親自申請。必須包含下列文件，方可受理上訴申請。若未能提交下列任一文件，將導致上訴申請遭駁回。

- 上訴通知書
- BACP 核發之駁回續期文件
- 出庭表單
- 申請費用收據的副本。POS 發票現在可於本局的網站下載。下載表單並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費用。
- 販酒執照持有人必須出示已繳納所有至今應繳的許可證續期費用的證明。執照持有人必須在芝加哥財政局（市政廳第 107 室）支付其續期費用。請附上此收據的副本。

上述表單可於網站下載 (www.cityofchicago.org/lac) 或者您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或撥打 **312-744-4095**，以安排親臨辦事處領取紙質副本的時間。如果您要索取紙質副本，我們強烈建議您至少提前五 (5) 個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致電或寄送電子郵件，以確保可安排領取紙質副本的時間。請注意，您需要撥空將 POS 發票攜至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申請費用，並且取得收據，之後才能向我們的辦事處提起上訴。